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2/2022

---

東覺禪林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

審裁官 : 王鳴峰博士, SC, JP

委員團成員 : 何智諾先生

馬錦華先生, MH, JP

譚朗峰先生

鄧智宏測量師

聆訊日期(公開進行): 2023年7月6日

宣布裁決及理由日期: 2023年8月31日

---

裁決書

---

上訴

1. 梁耀漢先生(別名: 釋性耀)(“梁先生”)以上訴人東覺禪林的“授權代表”的身分, 提交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上訴通知書, 就發牌委員會在2022年10月28日宣布的第二次決定(“第二次決定”)提出上訴。

2. 在第二次決定中，發牌委員會駁回上訴人就兩項指明文書提出的申請(“該申請”)，即(1)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及(2)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3. 該申請是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首次提出。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布其第一次決定(“第一次決定”)，駁回了該申請。

4. 上訴人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就第一次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編號 3/2020) (“先前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3 日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頒布其裁決(“先前的上訴裁決”)，將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於[先前的上訴裁決]所述對此問題的意見，重新考慮該宗申請的申請人資格問題；以及發牌委員會須按重審的方式重新考慮申請人的整項申請”：見先前的上訴裁決第 47(1)段。

5. 因此，發牌委員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重新考慮該申請。

6. 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應發牌委員會的邀請，梁先生代表上訴人(透過視像會議設施)出席了為審議該申請而舉行的會議。在會議期間，梁先生有機會並已就該申請中未解決的事項作回應：見會議記錄。

7.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發牌委員會向梁先生公布了其第二次決定，駁回了該申請，理由是上訴人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條) 第 20(1)(f)、20(1)(h)、20(1)(g)、22、23(1)、23(2)、25 條及附表 3 第 2(1)及 2(2)條規定的要求。駁回該申請的詳細原因載於第二次決定的第 7 至 41 段。

### 上訴理由

8. 在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依據四項上訴理由挑戰第二次決定：

---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 A
- B
- C (1) 發牌委員會駁回該申請時犯了“法律上及事實上的錯誤”，第二次決定應為無效。
- D
- E (2) 第二次決定與先前的上訴裁決互相衝突，尤其當中的第 15、17、20 及 47(1)段，因此應為無效。
- F
- G (3) 第二次決定有違政府整體施政理念及方針，不符合“公義原則(*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因此應為無效。
- H
- I (4) 上訴人基本上及實際上已滿足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發牌要求，應獲批予指明文書。
- J

## J 分析

K 9. 首先，上訴人聲稱發牌委員會駁回該申請時犯了“法律上及事實上的錯誤”。梁先生無疑是一位虔誠佛教徒，他為了公眾利益而致力保留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為此作出的貢獻和自我犧牲使我們欽佩。梁先生表示上訴人無意向公眾出售任何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我們亦同意這一點。上訴人是真誠關注現有或草案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受負面影響。本上訴委員會已表達關注，這項事宜應以理性及溫和的方式解決，以達到社會和諧這個主要目的。

L

M

N

O

P 10. 事實上，正如代表本上訴答辯人的馮庭碩資深大律師向我們指出，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明確指出：

Q

R

S “我們首先要明白，擬議的發牌制度並非靈丹妙藥，無法解決過往留存下來的所有問題。我們也無法為一些最終可能出現的棘手情況提供圓滿的解決方法。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諮詢結果、法例框架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T

U

V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11. 本上訴委員會的職責是依法就本上訴作出決定。

12. 梁先生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條文是以體恤、務實及寬鬆的文字寫成，發牌委員會在考慮該申請時應以體恤、務實及寬鬆的方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20、21 及 22 條行使其酌情權，以避免社會混亂。

13. 儘管我們同意就酌情權而言，有關酌情權應以合理和理性的方式行使，但我們亦需要指出，有關酌情權須按照相關法例條文本身的內容行使。答辯人不可重寫法例。答辯人須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20、21 及 22 條訂明的要求，就目前性質的任何申請作出決定。因此，我們不認為答辯人駁回該申請時犯了“法律上及事實上的錯誤”。

14. 同樣地，雖然我們同意發牌委員會必須按公義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行事，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憑據證明發牌委員會未按公義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行事。按公義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行事的其中一個關鍵要素是依法行事，而答辯人已經做到這一點。

15. 事實上，我們非常關注梁先生在法律上是否具備代表上訴人的資格。我們注意到，有關上訴人的實質控制問題正在進行訴訟，目前仍未完結。本上訴委員會不宜預先判斷這個問題。雖然我們可以理解梁先生真誠相信他是上訴人的實質管理人和代表，但根據公共紀錄，梁先生並非上訴人的代表。

16. 此外，就關乎土地的規定而言：

-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

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

- (2) 現有骨灰安置所位處土地的政府租契不允許該土地作骨灰安置所用途。這仍然是問題所在。因此，發牌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不符合上述要求，不能說是錯誤的。

17. 就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而言：

-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a)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該人有權自有關豁免書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及(b)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2) 該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位於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610 號餘段及地段第 1188 號。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a) 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610 號餘段的註冊擁有人是東覺禪林有限公司及(b)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1188 號的註冊擁有人是荃灣東普陀講寺有限公司，而非上訴人(見答辯人的書面陳詞第 3 段)。
- (3) 梁先生並非東覺禪林有限公司及荃灣東普陀講寺有限公司的董事。
- (4) 發牌委員會的結論正確，即上訴人不符合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相關規定。
- (5) 我們注意到梁先生的陳詞表示上訴人一直實際佔用該處所，包括混凝土邊界圍欄建築物。然而，在法

律上，由於缺乏就逆權侵佔申索作出的法庭聲明，  
本上訴委員會只可按照上述官方紀錄進行聆訊。

18. 就消防安全而言：

(1) 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該  
骨灰安置所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

(2) 儘管上訴人已作出很大努力，但上訴人沒有提交足  
夠的書面證據，以證明上訴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19. 就關乎建築物的要求而言：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以下其中一項(a)該骨灰安  
置所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b)對營辦該骨灰安  
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  
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而適用於該等構築物  
的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2 第 4(3)條所  
指明者)，獲得符合。

(2) 屋宇署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表示上訴人需要提供某些  
未提供的資料(包括某些文件和圖則)以確定是否可以  
符合與建築相關的要求。然而，上訴人沒有向屋宇  
署提供該等資料。

(3) 我們同意上訴人依賴梁先生先前於 2020 年提交的文件  
不能滿足屋宇署於 2022 年 5 月提出的質疑。

20. 最後，就對環境的影響而言：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空氣污染、  
排水設施／污水處理及噪音控制等環境相關的規定。

(2) 上訴人並無提供所需文件證明其符合環境相關的要求。

21. 我們清楚明白上訴人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已盡力滿足相關法例規定，包括尋求不同義務人士和專業人員的協助。然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上訴人是否已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是事實上的問題。就本案而言，答案是否定的。

22. 最後，我們不認為在法律上發牌委員會沒有遵循上訴編號3/2020中先前的上訴裁決第15、17、20和47(1)段的這一個說法是正確的。

23.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15段中，上訴委員會表示：“根據[上訴人]就其多年來以監院身分對該寺院(包括其現有的骨灰安置所)的實質及廣泛的控制和管理方面向發牌委員會所述，[上訴人]按其在該寺院的實際身分，應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3第2(1)條。”

24.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17段中，上訴委員會提及釋照月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2018] 4 HKLRD 194的判決，並表示“在本案中，申請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申請，有關其資格的問題應廣義地按照法例目的去詮釋”。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20段中，上訴委員會提及《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57A(a)(iii)條及釋照月案判決中的第40段。

(1) 在釋照月一案中，一名佛教僧侶(S)在高等法院以原訴傳票提出訴訟，就管理一個名為曼華堂的慈善信託尋求濟助，該慈善信託持有及管理一座位於荃灣芙蓉山的佛教廟宇(該廟宇)。曼華堂的司理以S無資格提起訴訟為由申請剔除原訴傳票，並在原訟法庭勝訴。該案涉及S是否《受託人條例》第57A(a)(iii)條所指的“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S依據他是另一個實體(該紀念堂)的董事，而該實體

管理芙蓉山的另一座佛教寺廟，及他是那裡的另一個佛教機構(該石窟)的司祝，及該廟宇、該紀念堂和該石窟之間有密切的關係。上訴法庭裁定，《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中“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的詞句不得被過於狹隘地解釋，該事項應由下級法官根據上訴法庭的判決和由 S 將會提交的進一步證據重新審理。

(2) 《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規定：

“57A. 慈善信託

凡 ——

(a) (i) 2 名或多於 2 名已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申請；

(ii) 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或

(iii) 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管理或聲稱管理慈善信託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提出申請；而

(b) 該申請 ——

(i) 是就投訴違反該信託或投訴假定的違反該信託而提出的；或

(ii) 是為更有效地管理該信託而提出的，

則在不損害第 56 及 5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可因應該申請而提供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濟助，或作出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命令或指示。”



(3) 按其字面意思，《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允許某些訂明人士就違反或為了更好地管理慈善信託，向法院提出申請。第 57A 條是根據《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第 3 條增補在《受託人條例》中。根據《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該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增補新的第 57A 條……以取代《1812 年慈善訴訟程序法令》(1812 c. 101 U.K.)……[及]新加入的條文使 2 名或多於 2 名已獲律政司同意的人士有權在慈善信託遭違反的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法院作出濟助、命令或指示”。此類《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下的申請需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以原訴傳票提出。

(4) 我們同意《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與發牌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無關。《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僅提供向法院尋求有關慈善信託的濟助或指示的程序：例如 *Lai Chik Kun Michael et al v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2022] HKCFI 728，第 55、58 段 (Wilson Chan J)。該條文並無助發牌委員會判斷該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

(5) 釋照月案是《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中“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不得被過於狹隘地解讀的這一個主張的一個重要案例。惟《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中並沒有有關的表達。

25.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 47(1)段中，上訴委員會作出命令“將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於上文所述對此問題的意見，重新考慮該宗申請的[上訴人]資格問題；以及發牌委員會須按重審的方式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整項申請”。

(1) 我們注意到，發牌委員會已重新考慮該整組申請，並已重新考慮上訴人的資格問題。(第二次決定的第33至34段)。

(2) 考慮了所有包括先前的上訴裁決相關的法律原則和論據，發牌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a) 梁先生沒有提出任何充分的證據以證明一個名為“東覺禪林”的信託或信託組織存在(第二次決定第34(ii)段)。

(b) 梁先生沒有提供任何具法律效力的證據證明他在法律上有權代表上訴人，包括獲東覺禪林有限公司(“該公司”)指派他為授權人代表上訴人提交指明文書申請(而梁先生並非該公司的董事)(第二次決定的第34(iii)段)。

(3) 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反駁這些結論。同樣地，上訴人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梁先生是上訴人的“事實上的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及／或受益人”這一個主張。

2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同意該段並無斷定梁先生對上訴人有實質及廣泛的控制和管理權。在任何情況下，這項事宜並不重要，因為本上訴委員會已考慮本上訴的實質理據。

### 處置

27. 本上訴委員會清楚明白梁先生已為了及代表上訴人盡力而為，但我們作為上訴委員會須依法作出裁決。正如佛家所云“放下我執，緣起緣滅”，這個觀念十分重要。

28. 因此，本上訴現予駁回。為了公眾利益的緣故，我們希望這項事宜能以溫和及理性的方式解決。

---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

王鳴峰博士，SC, JP  
(審裁官)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

何智諾先生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

馬錦華先生，MH, JP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

譚朗峰先生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

鄧智宏測量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上訴人 : 由梁耀漢先生(別名: 釋性耀)代表  
答辯人 : 由馮庭碩大律師及梁穎茹大律師代表, 經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委聘。